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康清海：本院受理原告聂海辉与被告康清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(2025)闽0521民初46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(2025)闽052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